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办字〔2018〕10号

关于2018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及省市关于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的文件精神，决定我校2018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安排

中秋节：9月24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与9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23日（星期日）连休。

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二、关于课程调整

1. 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具体调课安排，分别由研究生院、教务部另行通知。

2. 继续教育类学生放假时间及课程调整，由职业与继续教育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和通知。

三、值班安排

节日期间，学校在南湖校区行健楼 A427 室设总值班室，联系电话：83590060。值班时间：上午 9:00—11:30、下午 3:00—5:00。保卫处（文昌校区电话：83885760、南湖校区电话：83590110）、学生工作处（电话：83590186）、总务部（电话：83592333）分别设立值班室；其他部门和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值班，处理日常事务。

请各单位于9月20日前，分别通过学校OA系统报送假期值班安排（值班人员名单、值班地点、值班电话等），并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开。同时，将值班安排（纸质版）报送南湖校区行健楼A522室（联系人：石莹，联系电话：83590066）。

四、节假日期间有关工作要求

1. 树立廉洁文明过节的良好风气。各单位要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，督促执行领导干部“九个严禁”和教师“六条禁令”（具体内容见纪委办网站）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。广大党员要自觉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，坚决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和消极腐败现象，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规守纪，切实履行对本单位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率先垂范，带动和引导全校师生员工廉洁、节俭、文明过节。

2. 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，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有关活动安排顺利进行。保卫处要提前做好安全检查督查工作。学生工作处和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，要加强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；附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切实加强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3. 认真做好后勤保障及服务工作。总务部要加强食堂和学生宿舍管理，确保食宿安全及水电气的供给，丰富节假日期间的物资供应，并做好校园基本建设管理工作。图书馆要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开馆安排，网络与信息中心要做好校园网络维护等工作。

4. 营造简朴、喜庆、祥和的国庆节日氛围。宣传部、校工会、总务部等部门要做好节日期间的校园环境布置及卫生美化工作。校工会、校团委、校妇委会、学生工作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体育学院等单位及各学院要妥善安排好师生员工的相关活动，丰富节假日生活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

2018年9月12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9月14日印发